

各类合同参考格式：城市供用气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/2021_2022__E5_90_84_E7_B1_BB_E5_90_88_E5_c39_58811.htm 合同编号：供气方：用

气人：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（一）用气地址为（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、用气贮气设备所在地的地址、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）。（二）用气种类为（三）用气性质为（四）用气数量 1.用气量：立方米/年（吨/年）；立方米/月（吨/月）；立方米/日（吨/日）。 2.用气调峰的约定：。

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（一）供气方式 1.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；瓶组供气方式；瓶装供气方式；或者设施，向用气人供气。 2.燃气供应时间约定：24小时连续供气；自时起至时止；或者。（二）供气质量 1.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“天然气 - Sy7514”：“人工煤气 - GB13612”：“液化气 - GB11174”标准。 2.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，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： 3.供气人保证在前气压大于等于千（兆）帕。

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、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（一）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，按照政府（部门）批准的燃气价格：天然气元/立方米；人工煤气元/立方米；液化石油气元/吨（元/立方米）收取燃气费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，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。（二）供用燃气的计量、气费结算方式 1.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

：燃气计量表；IC卡燃气计量；衡；或者。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、认定。 2.供用燃气的计量 供、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；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；或者以 为依据结算。 3.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每月 日前采取：通过银行方式交费；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；采取 方式交费；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。

第四条 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（一）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。（二）产权分界点（含）逆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；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。

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（一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。（二）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、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，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、超使用范围用气。（三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，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。（四）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、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，或者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，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。（五）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、临时检修、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，需要中断供气时，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。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，供气人应及时抢修，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人。（六）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。

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（一）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。（二）有权要

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，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。

（三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，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（有偿、无偿）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。

（四）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。

（五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。

（六）未经供气人许可，不得添装、改装燃气管道，不得更动、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，不得擅自更换、变动供气计量装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供气人的违约责任

- 1.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，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的违约金。
- 2.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，造成的停气、气压降低、质量事故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.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.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，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，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用气人的违约责任

- 1.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，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的违约金。
- 2.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，还应当支付滞纳金。
- 3.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，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，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年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也可通过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，由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供气方用气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（盖章/签字）：住所：住所：电话：电话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